農糧署111年1月至6月「米糧俱樂部」展售活動廠商遴選辦法110.11.30

壹、說明

為強化國產優質米糧產品推廣,將國產米糧原料及各類米糧產品打入消費 者日常生活,本署規劃於111年1月至6月於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辦理展售 活動,總計6場次,歡迎符合遴選辦法之廠商報名參加展售活動。

貳、實施期間

一、111年1月至6月計6場次(每場次安排8個展售攤位)。

場次1:1月29日至30日

場次2:2月12日至13日

場次3:3月19日至20日

場次4:4月30日至5月1日

場次5:5月21日至22日

場次6:6月18日至19日

每場次時間:週五及週六10時至19時,週日10時至18時。

備註:

- ※展期間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措施可能取消或降載攤位數辦理。
- ※倘廠商有報名多場次者,屆時將依參加之場次志願序,審酌各場次報 名情形及遴選結果,分配該場次展售名額。

參、廠商資格及展售產品

- 一、產製國產稻米及相關加工製品之合法立案企業、公司行號、農會、農民、 生產合作社(場)或其他農民團體等;可開立統一發票、具開拓國產米 糧精品行銷業務能力(包括商流、營運、行銷推廣等)。
- 二、銷售之產品以國產米、國內產製之米糧加工產品(加工產品原料若含進口麵粉,進口麵粉含量之烘焙百分比不得高於百分之50%)為限,且需符合糧食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前述產品項目不含生鮮蔬果。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本(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止。
- 二、報名方式:請依附件格式填妥報名表,本年12月27日前函送(郵戳為憑)或傳真本署糧食產業組經營科(傳真號碼:02-23945743)報名,報名表及相關佐證文件之電子檔請寄送至 <u>r95b42016@mail.afa.gov.tw</u>;倘檔案超過15MB,請將檔案上傳至雲端硬碟後,寄送雲端硬碟連結供

下載。

三、本案聯絡人:本署糧食產業組糧食經營科廖婉均小姐,電話: (02)23937231轉586,電子郵件: r95b42016@mail.afa.gov.tw。

伍、遴選原則:

一、由本署依廠商所送文件及過去配合展售實績(銷售營業額)進行審查, 並依下列評分項目及廠商勾選參展場次志願序進行分配,每場次排序前 8名為正選參展廠商,餘依序備選,倘正選廠商因故無法參展,依備選 序位遞補;倘其他場次尚有缺額,依報名選填第二備選場次安排候補。

二、評分標準

度品條件		7 你十	VA est	nk ss
20 分 2. 國產稻米含量百分比(10 分): 50 - 70%給 5 分,71 - 90%給 8 分,91 - 100%給 10 分。 3. 未填列含米量者,視為 0%。分,91 - 100%給 10 分。 3. 本填嚴廢壓以 10 分計,2 項驗證以 20 分計、3 項驗證以 30 分計。 2. 具 ISO、HACCP、Halal、Global GAP 驗證者,1 項以 5 分計。 3. 本項最高以 30 分為限。 10 名權業鏈合作廠商、米穀粉創意競賽得獎廠商、烘焙展米糧烘焙精品展參展 廠商、烘焙展米糧烘焙精品展參展 廠商、共糧亮點產品廠商、純米粉絲製造商及精饌米獎得獎廠商,每項目每年或每次競賽可得 5 分,本項最高以 20 分為限。 108 年至 110 年參加米糧俱樂部、烘焙展或精品展之每日平均營業額: 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給 5 分,1 萬元以上給 10 分,1 萬 5 千元以上給 15 分,2 萬元以上給 20 分。 1. 需有 FB 粉絲圈 露出相關資訊,規劃 露出一則貼文為 5 分,一則貼文以上 1. 需有 FB 粉絲圈	項目	配分	説明	備註
20 分 2. 國產稻米含量百分比(10 分):	產品條件		1. 產品種類(10分):1-5項給5分,	1. 報名表
\$\frac{50 - 70% \delta 5 \hat{h}, 71 - 90% \delta 8 \hat{h} \hat{h}, 91 - 100% \delta 10 \hat{h} \delta \hat{h} \qquad \qua			6-10項給10分。	2. 產品種類,倘單一品項具
分 , 91 - 100% 約 10 分。 記驗證資格		20 分	2. 國產稻米含量百分比(10 分):	不同口味,則以1項列計。
 認驗證資格 1. 具產銷履歷、CAS、有機驗證者, 1項驗證以 20分計、3項驗證以 20分計、3項驗證以 30分計。 2. 具 ISO、HACCP、Halal、Global GAP 驗證者, 1項以5分計。 3. 本項最高以30分為限。 政策配合度 20分 網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新興米穀粉產業業鏈合作廠商、米穀粉創意競賽得獎廠商、烘焙展米糧烘焙精品展參展廠商、烘焙展米糧烘焙精品展參展廠商、共體務實務。 20分 廠商、米糧亮點產品廠商、純米粉絲製造商及精饌米獎得獎廠商,每項目每年或每次競賽可得5分,本項最高以20分為限。 参展質績 20分 海標等 110年參加米糧俱樂部、烘焙展或精品展之每日平均營業額: 將展或精品展之每日平均營業額: 新臺幣5千元以上給5分,1萬元以上給10分,1萬5千元以上給15分,2萬元以上給20分。 官網或FB粉絲團行銷米糧俱樂部展 10分 能配合於展售活動前一週內在公司 1. 需有FB粉絲團 10分 露出一則貼文為5分,一則貼文以上 記點扣分 			50-70%給 5 分,71-90%給 8	3. 未填列含米量者,視為 0%。
1 項驗證以 10 分計, 2 項驗證以 20 分計、3 項驗證以 30 分計。 2. 具 ISO、HACCP、Halal、Global GAP 驗證者, 1 項以 5 分計。 3. 本項最高以 30 分為限。 政策配合度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新興米穀粉			分,91-100%給10分。	
20 分計、3 項驗證以 30 分計。	認驗證資格		1. 具產銷履歷、CAS、有機驗證者,	需檢附驗證證明書
2. 具 ISO、HACCP、Halal、Global GAP 驗證者,1 項以 5 分計。 3. 本項最高以 30 分為限。			1 項驗證以 10 分計,2 項驗證以	
2. 其 ISO、HACCP、HaIaI、Global GAP 驗證者, 1 項以 5 分計。 3. 本項最高以 30 分為限。 政策配合度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新與米穀粉		20 A	20 分計、3 項驗證以 30 分計。	
政策配合度 3. 本項最高以30分為限。 需檢附相關公文、獲獎獎狀 超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新興米穀粉產業鏈合作廠商、米穀粉創意競賽得獎廠商、烘焙展米糧烘焙精品展參展廠商、結果粉絲製造商及精饌米獎得獎廠商,每項目每年或每次競賽可得5分,本項最高以20分為限。 (本署過去調查結果核算學展發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30分	2. 具 ISO、HACCP、Halal、Global GAP	
政策配合度			驗證者,1項以5分計。	
產業鏈合作廠商、米穀粉創意競賽得 獎廠商、烘焙展米糧烘焙精品展參展 廠商、米糧亮點產品廠商、純米粉絲 製造商及精饌米獎得獎廠商,每項目 每年或每次競賽可得5分,本項最高 以20分為限。			3. 本項最高以30分為限。	
20分 獎廠商、烘焙展米糧烘焙精品展參展 廠商、米糧亮點產品廠商、純米粉絲 製造商及精饌米獎得獎廠商,每項目 每年或每次競賽可得 5 分,本項最高 以 20 分為限。 參展實績 108 年至 110 年參加米糧俱樂部、烘 依本署過去調查結果核算 焙展或精品展之每日平均營業額:	政策配合度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新興米穀粉	需檢附相關公文、獲獎獎狀
20分 廠商、米糧亮點產品廠商、純米粉絲製造商及精饌米獎得獎廠商,每項目每年或每次競賽可得5分,本項最高以20分為限。 参展實績 108年至110年參加米糧俱樂部、烘焙展或精品展之每日平均營業額: 新臺幣5千元以上給5分,1萬元以上給15分,2萬元以上給20分。 官網或FB粉絲團行銷米糧俱樂部展 10分 能配合於展售活動前一週內在公司 1. 需有FB粉絲團 官網或FB粉絲團露出相關資訊,規劃 露出一則貼文為5分,一則貼文以上 記點扣分			產業鏈合作廠商、米穀粉創意競賽得	
製造商及精饌米獎得獎廠商,每項目每年或每次競賽可得 5 分,本項最高以 20 分為限。 參展實績 108 年至 110 年參加米糧俱樂部、烘焙展或精品展之每日平均營業額: 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給 5 分,1 萬元以上給 10 分,1 萬 5 千元以上給 15 分, 2 萬元以上給 20 分。 官網或 FB 粉			獎廠商、烘焙展米糧烘焙精品展參展	
每年或每次競賽可得 5 $\%$ $\%$ $\%$ $\%$ $\%$ $\%$ $\%$ $\%$ $\%$ $\%$		20 分	廠商、米糧亮點產品廠商、純米粉絲	
少20分為限。 参展實績 108年至110年參加米糧俱樂部、烘 依本署過去調查結果核算			製造商及精饌米獎得獎廠商,每項目	
參展實績 20分 108 年至 110 年參加米糧俱樂部、烘 依本署過去調查結果核算 培展或精品展之每日平均營業額: 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給 5 分,1 萬元以 上給 10 分,1 萬 5 千元以上給 15 分, 2 萬元以上給 20 分。			每年或每次競賽可得5分,本項最高	
20分 焙展或精品展之每日平均營業額: 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給 5 分,1 萬元以上給 15 分, 上給 10 分,1 萬 5 千元以上給 15 分, 直網或 FB 粉 能配合於展售活動前一週內在公司 官網或 FB 粉絲團露出相關資訊,規劃 官網或 FB 粉絲團露出相關資訊,規劃 露出一則貼文為 5 分,一則貼文以上 記點扣分			以 20 分為限。	
20分 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給 5 分, 1 萬元以 上給 10 分, 1 萬 5 千元以上給 15 分, 2 萬元以上給 20 分。 官網或 FB 粉 絲團 行銷 米 糧俱 樂 部 展 10 分	參展實績		108 年至 110 年參加米糧俱樂部、烘	依本署過去調查結果核算
上給10分,1萬5千元以上給15分, 2萬元以上給20分。 官網或FB 粉 絲團行銷米 糧俱樂部展 10分			焙展或精品展之每日平均營業額:	
2萬元以上給20分。 官網或FB 粉 絲團行銷米 糧俱樂部展 能配合於展售活動前一週內在公司 1. 需有FB 粉絲團 官網或FB 粉絲團露出相關資訊,規劃 露出一則貼文為5分,一則貼文以上 2. 倘經查未依規定辦理,將 記點扣分		20 分	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給 5 分,1 萬元以	
官網或 FB 粉 絲團行銷米 糧俱樂部展 10分 能配合於展售活動前一週內在公司 1. 需有 FB 粉絲團 官網或 FB 粉絲團露出相關資訊,規劃 2. 倘經查未依規定辦理,將 露出一則貼文為 5 分,一則貼文以上 記點扣分			上給10分,1萬5千元以上給15分,	
絲團行銷米 糧俱樂部展 10分			2萬元以上給20分。	
糧俱樂部展 露出一則貼文為5分,一則貼文以上 記點扣分	官網或 FB 粉		能配合於展售活動前一週內在公司	1. 需有 FB 粉絲團
糧俱樂部展 露出一則貼文為5分,一則貼文以上 記點扣分	絲團行銷米	10 八	官網或 FB 粉絲團露出相關資訊,規劃	2. 倘經查未依規定辦理,將
售活動 為 10 分。	糧俱樂部展	10分	露出一則貼文為5分,一則貼文以上	記點扣分
	售活動		為10分。	

陸、錄取方式:

- 一、錄取通知:於111年1月15日前由本署函知報名廠商遴選結果。
- 二、每場次原則錄取 8 家廠商參展,倘因 COVID-19 疫情人流管制,將配合場地管理單位進行參展攤位數降載比例縮減。
- 三、為呈現米糧產品之多元及豐富,本署得視產品類型酌予調整參展場次。
- 四、報名取消告知:通過錄取之參展廠商,若因故不克參與,須於該場次兩 週前告知,以利後續備取名額之遞補作業。
- 五、行前通知:各場次開始前一周,以 email 展前通知。

柒、獲選廠商注意事項

- 一、廠商請如實填寫報名表,倘報名文件經查偽造或不符,取消參展資格。
- 二、未填入報名表之產品,不得於現場展售,倘有新增展售產品,需於參展前1週送審,經查現場銷售未經審核之產品,取消後續已排定之展售資格。
- 三、儘可能安排至少2名展售人力協助銷售及推廣。
- 四、參展廠商務必依規定確實開立發票(手開發票、發票機皆可),並請備妥 足夠之發票,倘現場手開發票用罄。
- 五、廠展參加展售應符合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參展規範、臺北希望廣場農 民市集微解封防疫規範指引等相關規定。
- 六、廠商有下列情形者,列入記點,作為下半年展售活動遴選之扣分參考。
 - (一) 未於規定時間內進、撤場。
 - (二) 遲到、早退者。
 - (三) 備貨量不足(週六 19 時前及週日 18 時前已無商品可銷售者)或未 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
 - (四) 人員服裝儀容不整、對消費者銷售態度不佳。
 - (五) 未依規定於 FB 粉絲團露出展售活動資訊。
- 捌、前項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視需求調整修正。

附件

農糧署111年1至6月「米糧俱樂部」展售活動廠商報名表

公司名稱	(應與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之全銜相同)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電子郵件				
報名場次	□場次1() □場次2() □場次3()□場次4() □場次5() □場次6()★請勾選欲參加之場次並進行排序;可複選,無法參加之場次請勿勾選			
產品資訊				
展售產品	 (國產米含量%) (國產米含量%) (國產米含量%) (國產米含量%) (國產米含量%) (國產米含量%) (國產米含量%) ★請填寫完整之商品名; 同一商品不同口味者,視為1項; 可依產品項目增加欄位。 			
產品驗證	□產銷履歷 □有機驗證 □CAS 標章 □ISO □HACCP □Halal □其他:			
政策配合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新興米穀粉產業鏈合作廠商 □米穀粉創意競賽得獎廠商次 □烘焙展米糧烘焙精品展參展廠商次 □米糧亮點產品廠商 □純米粉絲製造商 □精饌米獎得獎廠商			
FB 粉絲團	□1 則貼文 □1 則貼文以上			
二、廠商倘於現場	表之產品,現場不得販售 <u>;現場需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u> B展售進口原料經查獲者,取消後續參加展售活動資格。 G符合米糧樂部參展廠商遴選辦法之規定外,尚需遵守臺北希			

望廣場進、撤場及相關展售規定。